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22-58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HPPC Holding SARL(以下简称"HPPC")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9,407,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HPPC拟自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12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3,973,15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HPPC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HPPC Holding SARL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9,407,114	9.9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19,407,1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HPPC Holding SARL	23,973,000	2.00%	2022/5/10 - 2022/5/12	11.31-11.89	不适用

注:"减持比例"按照四舍五入处理,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HPPC Holding SARL	不超过:23,973,151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973,151股	2022/6/7 - 2022/12/6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上述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注2: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东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如公司发生回购事项的,减持股东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将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HPPC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HPPC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海正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海正药业新增股份("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持有的新增股份基于海正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海正药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因股东HPPC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HPPC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HPPC的正常减持行为, 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HPPC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57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HPPC Holding SARL(以下简称"HPPC")的《告知函》,HPPC于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HPPC Holding SARL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7月26日			
	注册号码	B216875			
	注册地	20, rue de la Poste, L-2346 Luxembourg			
	注册资本	法定股本为13,150,000美元,每股面值1美元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通讯地址	20, rue de la Poste, L-2346 Luxembourg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5/1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0.54
	大宗交易	2022/5/12	人民币普通股	17,473,000	1.46
	合计	-	-	23,973,000	2.00

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2日,HPPC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3,9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前述比例按照四舍五入处理),且在上述期间的任意连续90日内,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股份变动前后,HPPC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HPPC Holding SARL	143,380,114	11.96%	119,407,114	9.9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5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 并于2022年5月13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的议案》;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与青海柴达木地矿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盐湖资源开发项目公司(具体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其中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550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51%。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5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与青海柴达木地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柴达木地矿")共同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盐湖资源开发项目公司 (具体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其中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550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51%。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柴达木地矿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商业街71号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氯化钾、钾肥、硫酸钾、氯化镁、硫酸钾肥、芒硝加工、销售。工业盐(凭相关许可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存续期限:2006-07-18至2026-07-17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沈阿忠	1485.25	49.5083%
林钗花	1419.15	47.3050%
青海省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95.6	3.1867%
合计	3000	100%

(二)柴达木地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海柴达木地矿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一) 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发起成立电池级锂盐量产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甲方现金出资2450万元,占49%;乙方现金出资2550万元,占比51%;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电池级碳酸锂量产项目,项目公司建设及运营由双方共同委派人员任职项目公司实施。甲乙双方应对对方推荐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其中董事长由甲方推荐董事担任,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乙方委派人数过半数;

2、项目公司建设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设计产能暂定为1000吨/年(以乙方工艺实验数据为准);主要原材料使用甲方提供的卤水及水氯镁石,卤水指标以工艺试验为准;

3、项目公司生产线采用乙方股东新疆泰利信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吸附法盐湖提锂技术和工艺路线,工艺和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4、甲方在项目当地拥有良好的社会资源,协助项目公司解决生产线所需要的场地、厂房、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费用由双方新成立的项目公司承担;

5、甲、乙双方均同意该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项目运营期限不少于10年;如遇到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终止,双方协商解决项目终止后续事宜;

6、项目公司设立后,由项目公司与甲方及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签订卤水及技术输出三方协议,具体由三方协议约定为准。

(二)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委派项目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项目公司建设及后续经营管理工作,甲方需要协助解决生产线所需要的场地、厂房、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费用由双方新成立的项目公司承担;

2、基于甲方在当地良好的社会关系和资源,甲方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项目公司提供必要的协调和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环评、安评、相关证照等事项,费用由双方新成立的公司承担;

3、甲方须确保足量向项目公司供应符合约定标准的卤水资源;

4、甲方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则甲方有权按照股权比例享有项目公司相应权利。

(三)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委派项目公司总经理,协助董事长开展生产线建设及后续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乙方主导电池级碳酸锂量产项目所需要的设计、工艺、设备等产线建设事项,乙方须委派技术管理人员专项进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工作和试运行工作指导, 并负责后续生产管理;

3、乙方作为项目公司股东,乙方有权按照股权比例享有项目公司相应权利。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系在新能源产业发展领域的初步探索,通过整合盐湖提锂技术、原卤水资源和上市公司资本实力,共同建设年产1000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验证、实施吸附法盐湖提锂技术,并逐步开展在技术、资源与渠道的实质性探索,为公司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初步奠定基础。公司作为新能源产业的新进入者,将在稳步推进该生产线建设的同时,持续跟踪并关注新能源产业资源端的发展状况,始终保持对项目可能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和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类风险的高度关注。

鉴于该项目尚处于项目实施初期,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提请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1日以电话、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9张,其中独立董事3张。董事长陈繁华、董事林小龙、刘锋、徐燕、张岩、张世昕,独立董事贺云、沈维涛、赵波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减免物业租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帮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社会群体降低成本、减轻负担,切实减轻小微企业等租户的经营压力,根据国家发改委等14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深圳市政府发布的《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深府〔2022〕28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按照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市属国企房屋租金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工作指引,综合考虑疫情对物业租户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制定了物业租金减免实施方案,切实减轻租户经营压力,与客户共渡难关,积极落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进一步推动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减免物业租金的专门意见》。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2022年5月14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减免物业租金的公告》。

二、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厘清公司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等不可授权。董事会对授权采取"制度+清单"的管理模式,在保持制度相对稳定性的同时,通过清单的适时调整,提高决策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减免物业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帮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社会群体降低成本、减轻负担,切实减轻小微企业等租户的经营压力,根据国家发改委等14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深圳市政府发布的《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深府〔2022〕28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按照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市属国企房屋租金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工作指引,公司根据实际研究制定减租工作落实方案,全力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具体如下:

一、租金减免政策要求

根据《若干措施》有关规定:"6.减免房屋租金。制造业小微企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市、区政府以及市属、区属独资、全资、绝对控股国有企业的房屋,免除3个月租金、再减半收取3个月租金。"

二、减免方案

(一)减免范围

包含房屋(航站楼商铺、物流设施、生产保障设施)及柜台、自助服务设备点位、集装箱房等资源。

(二)减免对象

制造业小微企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三)减免期限

减免期限原则上自2022年3月起算,免除3个月租金、再减半收取3个月租金。

(四)减免费用项目

减免项目不包括租金以外的相关费用,如物业管理费、空调费、水电费等。

(五)减免金额及范围

1.公司预计减免租户约263户,减免租金约8,542万元(不含税金额),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2.减免期间2022年3月-8月内新增的符合条件租户不在上述统计范围内,但享受同等减免政策。

三、实施方案

为确保本次租金减免能够有序、高效实施,董事会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租金减免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与租户沟通本事项的具体内容,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必有的法律文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方式等。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免物业租金的议案》,同意相关租金减免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租金减免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减免租金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租金减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租金减免将减少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8,542万元;预计本次租金减免对公司2022年归母净利润影响约为6,406万元。本次租金减免对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本次租金减免对公司的影响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本次租金减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二)本次租金减免系公司响应政府号召,帮助制造业小微企业、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应对新冠疫情造成影响的重要举措, 亦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扶持租户平稳经营和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促进区域及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 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4:30至16: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禹雪女士和财务总监李见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2-024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是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接到通用技术集团通知:通用技术集团正在与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整合事宜,本次整合或将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有关方案尚未确定,方案确定后需要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本次整合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整合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李从文先生的通知,获悉李从文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从文	否	2,705	32.07%	5.28%	2020/12/29	2022/5/1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李从文	否	700	8.30%	1.37%	2022/4/18	2022/5/12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	3,405	40.38%	6.6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是李从文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文科控股	1,951.00	3.80%	0.03	0.002%	0.0001%	0	0	0	0
李从文	8,434.40	16.45%	577.79	6.85%	1.13%	577.79	100%	5,748.01	73.16%
合计	10,385.40	20.25%	577.82	5.56%	1.13%	577.79	99.99%	5,748.01	58.61%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董事、监事及高管限售锁定股,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李从文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海南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完成全资子公司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东鹏贸易(海南)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注册登记,并取得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借助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等方面的政策优势,发展公司境内外贸易、投资及国际合作,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和东鹏贸易(海南)有限责任公司。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主要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东鹏贸易(海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要是从事东鹏品牌产品的贸易活动。

(二)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审批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MTUWC98

2、法定代表人:何颖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E297室

6、成立日期:2022年5月11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东鹏贸易(海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MCWJR1Y

2、法定代表人:王培源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E302室

6、成立日期:2022年5月10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公司本次在海南设立全资投资公司,是积极响应国家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战略规划,借助海南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等方面的政策优势,以及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将依托公司拥有的内外部资源,通过自主或与专业的投资机构合作等方式,对公司主营业务以及延伸产业链、科技消费、智能家居等相关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收购兼并,以实现公司产业链拓展,巩固公司产业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在海南设立全资贸易公司,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拓展和长远发展规划,借助海南自贸港的优势,推动完善公司业务布局,辐射境内外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潜在风险

本次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公司对外投资,可能存在投资标的未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分期出资方式,视项目的进展情况逐步注资,加强内控制度建立和对外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加强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方式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新设两家公司100%的股权,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两家新公司的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出资,对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暂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2、东鹏贸易(海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8,816,2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84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康青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易凌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816,2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816,2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816,2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816,2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816,2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816,2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816,2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13,737,3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4,338,5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40,3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21,2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19,0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40,3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40,3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10,040,3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6为普通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阳、修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4日